

第2版

新编

债权债务 纠纷处理

主编 吴春岐
李 炬

——法律依据与案例评析

总主编 吕红兵 熊智 执行总主编 吴春岐 刘宏辉

典型案例评析 · 实用法律文书 · 最新立法变化 · 权威处理意见

Dispute Resolutio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新编★

债权债务 纠纷处理

——法律依据与案例评析

主 编：吴春岐 李 炬

撰稿人：吴春岐 吴海洋 姜志强 李继泉 汪 梅

陆 欣 何 雨 胡天森 傅 宁 周 雪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债权债务纠纷处理法律依据与案例评析 / 吴春岐, 李炬主编. —2 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 - 7 - 5118 - 4698 - 3

I. ①新… II. ①吴…②李… III. ①债务—经济纠纷—处理—中国②债务—经济纠纷—案例—中国 IV. ①D923.34②D923.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47714 号

新编债权债务纠纷处理法律依据
与案例评析(第 2 版)

吴春岐 李 炬 主编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朱海波

装帧设计 马 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开本 A5

印张 12.125

字数 360 千

版本 2013 年 4 月第 2 版

印次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4698 - 3

定价: 29.00 元

(如有缺页)

责退换)

总主编

吕红兵,高级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研究生。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首席执行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金融证券业务委员会主任,第七届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中国共产党上海市第九次、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政协上海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青年联合会副主席、上海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主席。中国证监会第六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国资委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仲裁委员会委员及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金融仲裁院仲裁员。中国人民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外贸学院、上海政法学院兼职教授。



熊智,律师,博士,九三学社(中央)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理事,北京市律师协会风险投资与私募股权投资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公职与公司律师专门委员会副主任,朝阳区律师协会理事,朝阳区律师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客座教授,西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西南政法大学《金融创新与法制研究中心》理事长,中国投资家联盟常务理事,北大PE投资家联盟副理事长,联合国南南局全球技术交易中心项目合作负责人。先后荣获“北京市百名优秀刑辩律师”、“北京市优秀律师”、“全国律师辩论大赛北京赛区最佳辩手”、“服务民企全国十佳律师”、“亚洲最具影响力十佳律师”、“中国律师诚信服务十大标兵”、“全国优秀律师”等荣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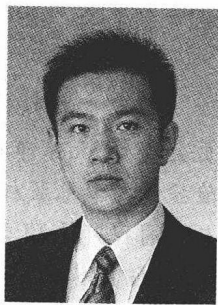


执行总主编

吴春岐,法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具有律师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资格。曾任《人大法律评论》执行主编,博士学位论文《预告登记制度研究》获第四届“佟柔民商法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博士后研究报告《中国土地法体系构建与制度创新研究》获“优秀博士后学术成果奖”,入选《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文库》。主要研究领域为物权法、土地法、房地产法、矿产法、侵权法和公司法。先后主持教育部、司法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山东省等省部级课题7项,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出版学术著作3部、教材5部。



刘宏辉,律师,著名媒体评论员,曾任中央电视台《法律讲堂》节目主讲律师,《热线12》节目特约评论员律师,北京电视台《非常看法》、《第三调解室》节目调解员律师。曾任上海“楼倒倒”案(上海市闵行区莲花河畔景苑7号楼倒楼案件),北京“最牛钉子户”案(北京太阳宫张氏兄弟拆迁案),北京房山区“阳光邑上”小区迟延交房120户集体维权案,大连“顺风里”小区176户供暖、搬迁、房屋质量集体维权案的代理律师。其面对久拖不决的疑难复杂案件,通过冷静、智慧、创新的协商谈判来寻找共赢的第三方案,媒体节目中被称为“刘谈判”。其创建的房地产、矿产法律维权专业网站 www.liuhonghui.cn 具有广泛影响。





从“纸面上的法律”到“现实中的法律”(代序)

确认和保障权利是法律重要价值之一,我国历来十分重视法律制度的建设。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立法工作的阶段性目标已经实现。纵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公民权利的保障是其重要的价值和目标。改革开放以来,一大批关系民生的法律都经历了从制定到完善的过程。

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只有将“纸面上的法律”转变为“现实中的法律”,才能充分实现法律的价值。而要将“纸面上的法律”转变为“现实中的法律”需要以下前后相连的三个步骤:首先需要“了解法”。即知道我们享用哪些法定权利,以及这些权利受哪些具体法律规范的保护。其次,需要“理解法”。我国属“大陆法系”,与西方的“判例法”有显著的区别,对权利的保障体现在抽象的法律条文当中。有时,公民虽然对具体的条文有所了解,但仍然无法正确理解和运用有关法律条文保护自身权利,这样的问题同样会出现在法律专业人士面前,这就是法律解释问题。因此,掌握科学的法律解释方法是正确理解法律的关键。最后,需要“运用法”。法律是个实践性很强的领域,权利保障只有在实践中才能得以实现。同时,权利救济具有很强的程序性,这就需要公民利用法律保障自身合法权益时要明确行使权利的法律方式方法,在权利受到侵害时要了解权利救济的法律途径,掌握科学、合法的法律运用方法。总之,“了解法”、“理解法”、“运用法”是法律赋予各项权利最终得以实现的必要路径,这不但是普通民众在利用法律维护自身权利时的需要,法官、律师等法律专业人士在维护司法公正的过程中同样需要。

《新编纠纷处理法律依据与案例评析系列丛书》很好地将“了解法”、“理解法”、“运用法”三者有机结合起来,不但“授人与鱼”,更加注重“授人与渔”。每本书的“法律依据”栏目让读者“了解法”,“案例评析”栏目

助读者“理解法”、“运用法”,实用法律文书、实用工具(图、表)部分更具实用性,共同形成了“实现法律”的有机体系。

丛书特邀了知名学者、著名律师担任丛书总主编、总编审,注重学术研究、法律解释、法律实务的相互补充、相互协调,可谓是法律研究、法律实务的联袂而至、珠联璧合。

经过丛书作者和编辑的共同努力,经过广大读者的品鉴,相信《新编纠纷处理法律依据与案例评析系列丛书》能够成为法律实务类书籍的一个品牌。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秘书长 周院生
司法部律师公证司副司长



目录

第一编 典型案例分析

第一章 合同之债纠纷 / 1

第一节 合同效力纠纷 / 1

1. 未成年人的签约行为有效吗? / 1
2. 胁迫之下所写的欠条有效吗? / 6
3. 第三人在还款计划书上签字,债务由谁负担? / 10
4. 儿子背着父亲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是否有效? / 14
5. 合同未签字但已履行,此种情况该如何认定? / 17
6. 格式合同的效力如何认定? / 20
7. 出卖尚未取得所有权的标的物给他人而签订的买卖合同有效吗? / 24

第二节 合同责任纠纷 / 28

8. 假借订立合同进行恶意磋商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 28
9. 他人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责任由谁承担? / 32
10. 当事人对格式条款理解出现分歧应如何解释? / 35
11. “不可抗力”免责如何适用? / 39
12.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该如何处理? / 43
13. 继续履行责任如何归结? / 46
14. 违约损害赔偿的范围如何确定? / 50
15. 违约金与损害赔偿可否并行主张? / 53
16. 变更买卖合同的付款期限,如何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 58

第三节 合同担保纠纷 / 62

17. 法定代表超权保证担保,其担保有效吗? / 62
18. “债务人如期不还,第三人替其还”,第三人承担的是何种责任? / 65
19. 连带共同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如何承担? / 69
20. “订金”与“定金”是一回事吗? / 72
21. “保证”与“抵押”并存时,如何适用? / 76
22. 被查封的房产能抵押吗? / 80
23.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能分别设立抵押吗? / 84
24. 未经妻子同意丈夫将房产抵押给他人,抵押有效吗? / 88
25. 一物抵押给多个债权人,抵押有效吗? / 91
26. “债务转让”对抵押有影响吗? / 95
27. 双方约定“不能偿债,抵押物归债权人”,这有效吗? / 97
28. 字画质押后仍由债务人保管,质押有效吗? / 101
29. 汽修厂为索要修理费,能将修理的轿车变卖抵偿修理费吗? / 104

第四节 典型合同纠纷 / 108

30. 一房二卖,债权人如何实现权利? / 108
31. 租赁屋被拍卖,租赁债权人可主张哪些权利? / 112
32. 在转租过程中租赁物受损,责任如何负担? / 116
33. 保管物被盗,债权人可获得哪些赔偿? / 119
34. 通过货运公司履行发货义务,货物损毁风险由谁承担? / 123
35. 试用买卖中,在什么情况下视为买受人同意购买? 试用期间是否应支付使用费? / 126

第二章 侵权损害赔偿之债纠纷 / 131

第一节 典型侵权行为 / 131

36. 冒用他人姓名,是否侵害其姓名权? / 131
37. 免费拍照后将照片用于广告宣传,是否构成肖像侵权? / 134
38. 购物遭遇强行搜身,超市侵害了消费者何种权利? / 138
39. 顾客在饭店突发疾病死亡,饭店是否构成侵权? / 142
40. 商业秘密侵权应如何认定? / 147



- 41. 专利侵权应如何认定? / 152
- 42. 商标侵权应如何认定? / 157
- 43. 局域网内传播影视作品,是否构成著作权侵权? / 161
- 44. 动物侵权如何认定和赔偿? / 166
- 45. 污染环境侵权如何认定和担责? / 170
- 46. 高度危险作业侵权该如何认定? / 174
- 47. 未构成医疗事故,可否主张医疗侵权? / 178
- 48. 机动车事故侵权行为如何担责? / 182

第二节 侵权损害赔偿 / 186

- 49. 暂时失去意识或控制造成他人损害担不担责? / 186
- 50. 照相馆丢失底片,顾客能否提出精神损害赔偿? / 190
- 51. 给朋友帮忙过程中受伤,能否向朋友索赔? / 195
- 52. 见义勇为导致伤亡,能否要求被救者补偿? / 199
- 53. 精神病人侵害他人,该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 203
- 54. 小学生在校因游戏受伤,该由谁赔偿伤者? / 208
- 55. 被飞石砸伤但无法确定具体抛石者,向谁求偿? / 212
- 56. 大风吹倒水泥杆,伤者向谁求偿? / 217
- 57. “井盖吃人”,伤者损失由谁负担? / 221
- 58. 服务员上菜烫伤伤人,受伤顾客找谁赔? / 224
- 59. 因产品缺陷致害,消费者向谁求偿? / 228
- 60. 如何确定人身损害赔偿项目与标准? / 232

第三章 债权债务纠纷的救济 / 238

- 61. 诉讼时效如何确定? / 238
- 62. 合同纠纷,当事人可向哪个法院起诉? / 242
- 63. 侵权损害赔偿纠纷,当事人可向哪个法院起诉? / 247
- 64. 债权债务纠纷的被告如何确定? / 252
- 65. 如何收集债权债务纠纷的相关证据? / 256
- 66. 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如何计算? / 261
- 67. 无力缴纳相关诉讼费,当事人如何申请司法救助? / 267

- 68. 没钱聘请律师,如何申请法律援助? / 272
- 69. 诉讼中可采用什么手段避免被告转移、隐匿财产? / 276
- 70. 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如何提起二审诉讼? / 281
- 71. 何种情况下,债权债务纠纷必须由仲裁机关仲裁? / 285
- 72. 对于仲裁裁决不服,当事人该如何救济? / 290
- 73. 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胜诉方如何申请强制执行? / 294

第二编 实用法律文书

- 一、商品房买卖合同书 / 300
- 二、房屋租赁合同书 / 312
- 三、民间借贷合同书 / 320
- 四、技术转让合同书 / 325
- 五、民事诉讼代理授权委托书 / 331
- 六、民事起诉状 / 333
- 七、管辖异议申请书 / 339
- 八、民事反诉状 / 342
- 九、民事答辩状 / 345
- 十、第三人参加民事诉讼申请书 / 348
- 十一、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 / 351
- 十二、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 / 354
- 十三、先予执行申请书 / 357
- 十四、证据保全申请书 / 360
- 十五、调取证据申请书 / 363
- 十六、鉴定申请书 / 366
- 十七、民事上诉状 / 369
- 十八、民事再审申请书 / 373
- 十九、强制执行申请书 / 376



第一编 典型案例分析

第一章 合同之债纠纷

第一节 合同效力纠纷

1. 未成年人的签约行为有效吗?

【案情介绍】

2010年1月10日,15岁的中学生李明与9岁的小学生王刚两人瞒着各自的父母,带上自己积攒的压岁钱去利民商场买游戏机。最后两人在导购员的推荐下,李明买了一台价值4500元的笔记本电脑,王刚买了一个价值400元的游戏机。两人回家后,均遭到父母的训斥。李明的父亲李新亮与王刚的父亲王滨急忙带着孩子去商场要求退货,遭到商场的拒绝。后李新亮、王滨多次与商场协商,但均未就退货一事达成一致意见。于是2010年2月5日,李新亮、王滨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退还孩子4500元的电脑款、400元的游戏机款。法院经审查决定这两个案子进行合并审理。庭审中,利民商场发表辩护意见认为李新亮、王滨以李明、王刚为未成年人为由要求退货没有法律依据。而且李新亮、王滨作为李明、王刚的监护人未尽监护责任,应承担全部责任,请求法院驳回二人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年满15周岁的李明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纯获利益、免除义务或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

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李明花4500元购买笔记本电脑的行为显然与其15岁的年龄和智力状况不相符合,故其与利民商场购买笔记本电脑的合同属于效力待定合同,合同是否有效要取决于其法定代理人是否追认。9岁的王刚属于不满10周岁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应该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进行民事活动。其与利民商场购买游戏机的合同未经其法定代理人的代理且法定代理人明确反对,应属于无效合同。本案中,作为李明的法定代理人的李新亮多次表示要求退货,显然拒绝对合同进行追认。根据法律规定,李明与利民商场购买笔记本电脑的合同转为无效合同。基于以上理由。法院判决李明、王刚与利民商场之间的买卖合同均无效,利民商场返还李明笔记本电脑价款4500元,返还王刚游戏机款400元;李明将其购买的笔记本电脑、王刚将其购买的游戏机返还给利民商场。

【关键词】

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能够独立通过意思表示,进行民事行为的能力。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独立通过意思表示进行民事活动的能力受到一定的限制。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不具有以自己独立的意思表示进行民事行为的能力。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10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效力待定合同:合同成立时,其是否有效不能确定,还待其后一定事实的发生来确定其效力的合同。

无效合同:已经成立,但由于欠缺法律规定的有效要件而不发生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案例评析】

本案涉及的是未成年人签订合同的效力问题。合同的当事人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是合同生效的前提。按照我国法律的规定,自然人签订合同,原则上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的缔约行为应该由



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进行。现实生活中大量存在着未成年人与他人签订合同的情形,由于其年龄和智力状况的限制决定了他们签订的合同在效力上存在欠缺,合同是否最终有效需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一、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划分

我国现行民事法律以年龄、智力和精神健康状况为依据将自然人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可以分为以下几类:(1)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具有通过自己独立的意思表示进行民事行为的自然人。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独立通过意思表示进行民事活动的能力受到一定的限制的自然人。根据《民法通则》第12条第1款的规定,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3)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不具有以自己独立的意思表示进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10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二、未成年人与他人签订的合同的效力

18周岁以上的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地签订合同。对于未成年人则根据其年龄和智力状况将其订约能力分为三种情形:(1)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与他人签订的合同若满足其他条件,则为有效合同。(2)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由此可见,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可以订立与他的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的合同,如去文具店买铅笔、橡皮等。但是如果其订立的合同与他的年龄及智力状况不相符,如上述案例中那样,那么该合同就会处于效力待定的状态。该合同是有效还是无效取决于他的法定代理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态度。如果其法定代理人进行追认,那么该合同转化为有效合同;一旦其法定代理人拒绝追认,则该合同应当被认定为无效合同。还有一种例外情形,若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订立的是纯获利益或被免除义务的合同(如接受别人

的赠与等),则无须经过其法定代理人的追认。(3)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其进行民事活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进行的民事行为无效。即10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签订的合同是无效的。其中第(2)、(3)情形存在例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是纯获利益或被免除义务的合同(如接受别人的赠与等),则无须经过其法定代理人的追认即有效。

具体到本案来讲,当事人李明只有15岁,属于我国《民法通则》中规定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他在父母不知情的情况下与利民商场签订的购买价值4500元笔记本电脑的合同,既不是纯获利益或被免除义务的合同,又与他的年龄、智力不相符合,所以该合同为效力待定的合同,最终合同的效力如何取决于他父母是否对合同进行追认。而本案中,李明的父亲李新亮得知此事后立即带儿子到利民商场要求退货,这表明李明的法定代理人拒绝追认合同,因此合同转化为无效合同。当事人王刚仅9岁,属于我国《民法通则》中规定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进行的民事行为无效的法律规定,王刚与利民商场签订的购买游戏机的合同为无效合同。因此,法院判决李明、王刚与利民商场的买卖合同无效是正确的。

【专家提示】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未成年人可支配的财产(零用钱、压岁钱等)也越来越多。他们未经父母的同意擅自进行买卖而产生纠纷的现象也水涨船高。在发生此类纠纷时,我们建议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商家在进行较大额的买卖行为时,若发现对方当事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应考虑交易风险,慎重交易,否则合同可能归于无效,并且自己承担因合同无效而造成的损失;若在签订了买卖合同后,才发现对方当事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按照我国《合同法》第47条的规定催告法定代理人在1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的卖方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2)监护人在未成年人未经其同意签订了买卖合同时,依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可以对该合同进行追认,使买卖合同生效;也可以拒绝追认,

使合同归于无效,并要求返还财产。

【法条链接】

《民法通则》

第十一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下列民事行为无效: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 (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

《合同法》

第四十七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经法定代理人追认。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三条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智力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十一条 根据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追认的意思

表示自到达相对人时生效,合同自订立时起生效。

2. 胁迫之下所写的欠条有效吗?

【案情介绍】

2007年4月,张鹏和李飞各出资20万元,合伙开了一家“鹏飞饭店”。两人在合伙协议中约定:各合伙人按其在合伙中出资份额的比例分享盈利和承担损失。一年后两人因开分店的选址问题意见不合发生分歧,后来分歧升级,两人不得不解除了合伙。李飞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给付了张鹏出资加利润23万元,“鹏飞饭店”由李飞独自经营。

2009年10月,张鹏突然将李飞起诉至法院,要求李飞归还欠款1万元。张鹏在起诉状中诉称:两人在散伙时,被告李飞尚欠原告1万元利润分配款。庭审中,张鹏向法院提供了一张欠条作为证据。欠条上载明:“李飞欠利润款1万元整,于2009年2月28日前还清”。被告李飞则辩称:两人散伙清算时,债权债务关系已经了结。其中6万元的利润款也于清算时按照合伙协议中的约定按出资比例进行了平均分配。后来张鹏见李飞独自经营的饭店生意红火分外眼红,于是要求李飞再支付给他1万元作为补偿。索要未果,张鹏便经常带人到饭店闹事,还扬言若李飞不答应给他1万元钱,他将天天到饭店来闹,让李飞做不成生意。李飞迫于无奈才写给张鹏那张欠条,该“欠条”称的“欠款”根本就不存在,也不应受法律保护。为支持自己的主张,李飞提供了两人签订的合伙协议、散伙时的资产评估报告、张鹏后来打电话威胁他的电话录音以及证人证言。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被告李飞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并反诉请求法院撤销该合同,认定该欠款合同无效。

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原告张鹏向法院提供了李飞写给他的欠条,但是李飞提供的证据表明李飞是在张鹏的胁迫下不得已才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思写下的这张欠条。在不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况下,该合同为可变更可撤销合同。受胁迫一方李飞有权利要求撤销该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54条规定,判决驳回张鹏的诉讼请求;撤销张鹏与李飞之间的欠款合同,确认该欠款合同无效。